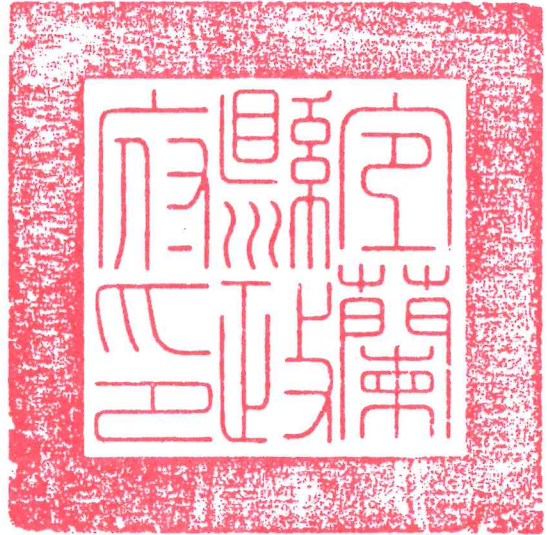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20025375A號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」草案。
依據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1條、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
 - (二)地址：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 - (三)電話：(03)990-7755轉311
 - (四)傳真：(03)990-1550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illy6698@ilepb.gov.tw

縣長 林 晏 妙